

太原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 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根据电子信息专业学位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办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查后择优录取。

(三)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选拔过程政策透明，程序严谨和操作规范。

(四) 坚持统筹管理，安全平稳的原则。做好复试工作流程、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监管工作机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 坚持以人为本。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

二、接受调剂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太原师范学院电子信息（专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接受调剂的名额预计 49 人，接受调剂的方向和预调剂人数如下表所示：

调剂方向	预调剂 人数（人）	学习形式
智能数据分析与应用	9	全日制
教育软件开发技术	14	全日制
移动互联应用开发技术	14	全日制
嵌入式系统与物联网技术	6	全日制
光电信息处理与通信技术应用	6	全日制

三、接受调剂的原则

(一)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以及调剂专业要求。

(二) 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 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四、复试的具体安排

(一) 复试要求

1. 考生需在 5 月 13 日规定时间点前将资格审核资料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并且按规定缴纳复试费用。

2. 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人脸识别等工作。考生本人应按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耳机等。

3. 考生应提前备考,并准备合适的空间、符合要求的软硬件环境(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双机位(主摄像头的位置要拍摄到考生的正面肩部及以上,次摄像头的位置位于考生后上方 45 度,要拍摄到考生复试环境)、通畅的网络线路,以及足够的 4G/5G 热点网络流量应急准备。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报备。

4. 复试空间应为光线明亮、相对独立、封闭安静的房间,不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复试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旁观。复试平台在复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如有旁人进入复试空间和复试期间出现他人声音按作弊处置。

5. 考生应按复试通知要求,提前下载并熟悉指定平台软件,做好调试。如遇技术问题,或复试过程中非正常断网,应及时与答辩小组老师联系(联系方式于开考前 40 分钟通知考生)。面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

对考生复试的具体要求详见太原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相关文件。

(二) 复试流程

复试时间

一志愿复试:5 月 17 日上午 8:30 开始复试,考生 7:30 进入虚拟候考区

调试复试设备，服从候考区管理员指令。调剂志愿复试：6月上旬

1. 考生身份识别

考生实名制登录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进行实人验证，验证照片复试小组可以查看。签订《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测试视频是否符合要求。

2. 考生候考

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虚拟候考区。

(1) 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

(2) 复试小组秘书实时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并核对考生身份，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

(3) 了解《太原师范学院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拟录取办法等；

(4) 等候准备开始考试。

3. 开始复试

复试小组以考生随机进入虚拟候考区的顺序确定复试顺序。复试小组秘书确认考生身份、音质和画面符合要求后正式开始计时进行复试。

复试小组按照规定的复试环节对考生进行复试，随机抽题，答题等。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先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通过界面的信息发送功能与答辩小组老师沟通或电话联系（联系方式于开考前 40 分钟通知考生）。

4. 考生退场

考生答题结束示意考官结束复试；或考生面试时间到，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结束复试。复试结束后考生离开面试区，退出复试界面。

以上为复试基本流程，如遇不可控原因，导致复试不能正常进行，复试小组按规定执行学校的应急处置办法。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 复试内容

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30 分钟。

复试内容应包含以下方面：

1. 专业素质，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数据结构与算法》或《电子技术基础》课程内容（《太原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电子信息》公布的复试科目）；

(3) 专业核心课程相关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

(4) 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和举止表达等。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会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心、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英语运用能力，包括英语自我介绍、专业知识的英语交流和翻译能力。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本专业本科主干课，加试课程按《太原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电子信息》公布的范围执行。每科课程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不计入复试总分。加试方式为笔试，通过网络远程进行。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办法

（一）总成绩计算

考生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复试成绩_(满分100) = 专业素质_(满分60) + 综合素质_(满分20) + 英语运用能力_(满分20)

复试小组每位考官根据统一制定的成绩评定标准对考生进行独立打分并签字，复试成绩为复试小组所有考官给出成绩的均值。

2. 总成绩 = (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 × 70% + 复试成绩 × 3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二）录取

1. 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被我校待录取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后，点击“查看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状态一般情况下默认是“考生已确认待录取”的，考生无须再确认，系统自动完成确认。

3. 复试结束后五日内，我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于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其他说明

本工作细则未涉及部分，由太原师范学院计算机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系

2020 年 5 月 7 日